

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一看就懂的 公民维权

法律常识

· 漫画版 ·

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

YIKAN JIUDONG DE
GONGMIN WEIQUAN FALU CHANGSHI

维权帮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一看就懂的 公民维权

法律常识

· 漫画版 ·

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

维权帮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看就懂的公民维权法律常识：漫画版 / 维权帮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8
(一看就懂系列)

ISBN 978-7-5093-7730-7

I. ①—… II. ①维…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6783 号

策划编辑：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责任编辑：薛 强 (editor_xue@163.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一看就懂的公民维权法律常识：漫画版

YIKAN JIUDONG DE GONGMINWEIQUAN FALÜ CHANGSHI: MAN HUA BAN

主编 / 维权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8.5 字数 / 176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730-7

定价：29.8 元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PREFACE

随着我国法制工作的不断推进，法治社会逐步完善，百姓法律意识也在不断提升。以前，人们之间出现了纠纷，发生了矛盾，或许会像电影《老炮儿》里演的那样，找个人少的地方决斗一场。现在，当人们再面对纠纷与矛盾时，首先想到的就是用法律来解决，决斗早已成为历史。

我们懂得用法律来解决问题，这是一件可喜的事情。但在具体问题上，如何运用法律，运用什么法律，却是我们不得不面对和解决的问题。例如，当我们买到了不合格的产品，该运用什么法来维权；当我们的婚姻家庭出现矛盾，该运用什么法来保护家庭；当我们作为业主的权益受到损害，该运用什么法来维护；当我们的人身与财产权益受到侵害，该运用什么法来争得权利；当我们签订了合同对方却不履行，该运用什么法来惩治对方的不诚信……这种种的问题，都迫切地要求我们要学法。只有学法、知法后，才能守法、用法，最重要的是用法律来维权。

学习法律的途径有很多，但是对于广大普通老百姓来说，最适宜的还是拿上一本自己能够看得懂的大众普法书，认真地读一读。为了配合大家学习法律知识，以便懂法后能够依法维



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特意编写了《一看就懂的公民维权法律常识：漫画版》一书。

综合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既全面又实用。本书内容丰富全面，应有尽有，主要包含：人身伤害维权法律常识、医疗事故维权法律常识、劳动就业维权法律常识、婚姻纠纷维权法律常识、遗产继承维权法律常识、消费维权法律常识、旅行住宿维权法律常识、合同维权法律常识、房屋物业维权法律常识、知识产权维权法律常识、未成年人维权法律常识、老年人维权法律常识。此外，本书精选的内容为生活中非常常见和实用的案例场景，并且多是现实中真实的案例，较为贴近生活。

第二，既形象又生动。本书配以生动形象的漫画，供读者参考、思索，可以说是“看图学法”，相信一定能给读者带来阅读和学法上的乐趣。

第三，既专业又通俗。在案例讲解方面，我们均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对案例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并且，所给出的结论也是人民法院通行的判决结果，具有相当的专业性与权威性。此外，我们在编写此书时，避开了法言法语，采用了通俗易懂的大众语言，秉承了普法不忘通俗的理念和初衷。

当然，由于时间与条件的限制，书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如果您在阅读此书时发现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最后，祝大家在快乐中学法，在学法中维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人身伤害维权法律常识 / 001

- ❖ 当好心劝架却被砍伤时，可以要求受益人承担部分医药费吗？ / 003
- ❖ 路人被路边倾倒的树木砸伤，可以向谁主张赔偿责任？ / 005
- ❖ 父母因担心河对岸少年打水漂伤着孩子，可以要求少年停止打水漂吗？ / 008
- ❖ 因制止精神病人打人而受到伤害，应当由谁来承担自己的损失？ / 010
- ❖ 能否因网友不利的言论而要求网站删除帖子？ / 012
- ❖ 因物品堆放在门口导致他人被砸，赔偿损失谁来承担？ / 014
- ❖ 男方因女方与其分手而强奸女方，受害人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吗？ / 017
- ❖ 两个商贩为躲避城管而同时撞伤路人，赔偿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 019
- ❖ 被邻居家的小狗咬伤，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 021



- ◆ 不慎掉下地铁站台而受伤，地铁部门是否应赔偿？ / 022

第二章 医疗事故维权法律常识 / 025

- ◆ 医疗事故包括因抢救不当给病人造成的损失吗？ / 027
- ◆ 患者到私人诊所就医发生意外，可以认定为医疗事故吗？ / 029
- ◆ 医务人员在手术中将纱布留在患者体内，医院需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吗？ / 030
- ◆ 护士顶替麻醉师给患者打麻醉药，出现事故，医院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吗？ / 032
- ◆ 患者因医生透露病情而被“吓死”，其家属可以向医院索赔吗？ / 034
- ◆ 因司药员发错药致使病人服药中毒，医院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037
- ◆ 误诊后，医院以“私了”的方式与患者家属解决纠纷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 039
- ◆ 医院存在过失，患者有权要求医院返还医药费吗？ / 041
- ◆ 医疗事故纠纷中除了患者还有哪些人能作为原告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可以提出哪些请求？ / 043

第三章 劳动就业维权法律常识 / 047

- ◆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书面合同，该如何主张劳动报酬等权利？ / 049

- ❖ 用人单位以办理手续为由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的做法合法吗？ / 051
- ❖ 劳动合同会因劳动者谎报学历而无效吗？ / 053
- ❖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连续工作的时间应从何时起算？ / 055
- ❖ 《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哪些人员要受到“竞业限制”条款的约束？ / 057
- ❖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能取得劳动报酬吗？ / 059
- ❖ 劳动者因意外事故失去工作能力，用人单位能否将其解聘？ / 061
- ❖ 劳动者在合同期内因读研辞职，用人单位能令其支付违约金吗？ / 063
- ❖ 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规定让职工加班的条款吗？ / 066
- ❖ 用人单位不执行生效的仲裁裁决的，劳动者应如何维权？ / 068

第四章 婚姻纠纷维权法律常识 / 071

- ❖ 只举行了仪式却尚未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 073
- ❖ 当事人对于被包办的婚姻有权要求离婚吗？ / 074
- ❖ 已婚男士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是有效婚姻吗？ / 076
- ❖ 离婚时，均有过错的夫妻双方是否能互相要求损害赔偿？ / 078
- ❖ 丈夫私自借钱为父治病，离婚时谁来偿还？ / 080
- ❖ 夫妻离婚时，一方有权因生活困难要求另一方给予适当帮



助吗？ / 082

◆ 一方有权要回另一方擅自出售的夫妻双方共有房屋吗？ / 085

◆ 离婚时，能要回婚前送给女方的“彩礼”吗？ / 087

第五章 遗产继承维权法律常识 / 091

◆ 子女拒不履行赡养义务，还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 093

◆ 非婚生女有继承权吗？ / 095

◆ 受资助人有权利要求适当分得遗产吗？ / 097

◆ 生父母对养子女进行赠与时，养子女可以接受吗？ / 098

◆ 放弃遗产继承的继承人是否需承担债务偿还责任？ / 100

◆ 立遗嘱人设立了多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哪份遗嘱才有效？ / 102

◆ 法定代理人有权处分未成年人的遗产继承权吗？ / 104

◆ 遗嘱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设立的，这样的遗嘱还有效吗？ / 106

◆ 涉及了个人财产处分内容的遗书还算遗嘱吗？ / 107

第六章 消费维权法律常识 / 109

◆ 商店以“偷一罚十”的店堂告示来处罚消费者合法吗？ / 111

◆ 饭店对团购的顾客可以不开具发票吗？ / 113

◆ 消费者能否要求样品家电按照保修期保修呢？ / 115

◆ 商家用翻新品作为新品出售，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 117

◆ 网购收货后发现缺货，该怎么维权？ / 119

- ◆ 约定货到付款的网购商品，在货物送达后买方可以拒收吗？ / 121
- ◆ 商家因顾客自带酒水而收取“开瓶费”，合理吗？ / 124
- ◆ 在饭店吃饭时吃出苍蝇，该怎么办？ / 127
- ◆ 农贸市场生熟食品混搭销售时，消费者有权拒绝吗？ / 129

第七章 旅行住宿维权法律常识 / 133

- ◆ 乘客自己把头伸岀车窗外导致受伤，承运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135
- ◆ 乘客可以因空调车不开空调而要求退票吗？ / 137
- ◆ 乘客是否能因飞机晚点而要求更换班次或者退票？ / 138
- ◆ 旅客在宾馆住宿时遭遇抢劫，宾馆应当承担责任吗？ / 140
- ◆ 当旅客未付房款离开时，旅馆有权阻止吗？ / 142
- ◆ 旅行社有权擅扣退团费吗？ / 144
- ◆ 景区门票的票价“因人而异”，有法律依据吗？ / 146
- ◆ 旅行社对于游客在旅途中猝死的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吗？ / 148
- ◆ 导游可以在景区安排各种收费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吗？ / 150

第八章 合同维权法律常识 / 153

- ◆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只摁手印有法律效力吗？ / 155
- ◆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 157
- ◆ 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当事人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另一方



当事人能否主张中止履行？ / 159

- ❖ 当合同无效时，一方当事人能否主张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61
- ❖ 一方当事人提前履行合同使对方额外支出的费用由谁承担？ / 163
- ❖ 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发现质量问题，能否要求送货方承担责任？ / 165
- ❖ 商品试用结束后，出卖人能否向买受人主张试用费？ / 167
- ❖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时，贷款人能否提前收回？ / 169
- ❖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自己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吗？ / 171
- ❖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时，承揽人能否对货物行使留置权？ / 173
- ❖ 居间人在提供服务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74
- ❖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该由谁来承担违约责任？ / 176

第九章 房屋物业维权法律常识 / 179

- ❖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合同期满之后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合同是否还有效？ / 181
- ❖ 购房者在支付房屋的首付款之后，还可以解除合同退掉房子吗？ / 183
- ❖ 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哪些补偿方式？ / 184
- ❖ 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有哪些？ / 186
- ❖ 业主有权让他人替自己参加业主大会，并提出相关建

议吗？ / 188

- ❖ 业主有权享有小区里的商业广告的收益吗？ / 189
- ❖ 物业公司出租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合法吗？ / 191
- ❖ 业主占用小区的共用场地进行营业活动，是否会受到处罚？ / 193

第十章 知识产权维权法律常识 / 197

- ❖ 著作权有保护期限的限制吗？ / 199
- ❖ 对二人合作的作品如何进行著作权保护？ / 201
- ❖ 作品所有权转移意味着著作权也随之转移吗？ / 202
- ❖ 作者能否不经单位同意许可第三人使用职务作品？ / 204
- ❖ 两方以上同时申请某一发明创造的专利，如何确定专利权归属？ / 207
- ❖ 什么情况下适用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 209
- ❖ 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吗？ / 211
- ❖ 不知自己出售的商品侵犯了他人商标权，应该承担责任吗？ / 213
- ❖ 法律对已注册的驰名商标如何进行保护？ / 215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维权法律常识 / 219

- ❖ 孩子可以要求离异父母增加抚养费吗？ / 221
- ❖ 未经孩子允许，父母可以查看孩子的隐私吗？ / 223



- ❖ 父母损坏孩子的东西，孩子可以要求父母赔偿吗？ / 225
- ❖ 贫困学生就没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了吗？ / 227
- ❖ 学校有权对违反校规的学生进行罚款吗？ / 229
- ❖ 如何处理关于学生遭遇老师侵犯的情况？ / 231
- ❖ 学校有权拒绝残疾学生入学吗？ / 233
- ❖ 未经青少年允许，学校可以随便使用青少年的发明吗？ / 235
- ❖ 学校对教学楼踩踏事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237
- ❖ 关于未成年工的保护，法律都作了哪些特殊的规定？ / 240

第十二章 老年人维权法律常识 / 243

- ❖ 如何确定老年人的监护人？ / 245
- ❖ 儿子代耕老年人承包的田地，收成应该归谁所有？ / 247
- ❖ 老人以子女不回家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支持吗？ / 248
- ❖ 子女不照看生病老人的做法违法吗？ / 250
- ❖ 儿媳妇逼公婆离家出走，公婆该怎么办？ / 252
- ❖ 子女可以协议约定不赡养父母吗？ / 254
- ❖ 子女骗父母钱的行为是否违法？ / 256
- ❖ 声明断绝父女关系后，还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吗？ / 257

第一章

人身伤害维权法律常识

- ◆ 当好心劝架却被砍伤时，可以要求受益人承担部分医药费吗？

● 情景再现

周一早上，田某在公司门口碰到同事王某正在与一男子争吵。走过去询问得知是该男子无意间撞倒了王某，但却未向王某道歉，王某非常生气便指责了该男子，因此两人发生了争执，越吵越凶。田某赶紧劝架，但该男子却突然拿出一把小型的水果刀，想要刺王某。田某见状立即上前阻拦，并挡在了王某的面前，慌乱中刀子刺中了田某。该男子见自己伤了人非常害怕，便立即逃跑了。后田某被送到医院，经过治疗花去了将近 7000





元的医药费。那么，在找不到该男子的情况下，田某可以要求王某承担部分医药费吗？

依法解答

田某可以让被自己“救”的王某承担部分医药费。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行为人为保护他人的人身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在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逃逸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本案中，田某在劝架过程中为防止他人刺伤王某，致使自己受伤。在找不到刺伤自己的男子的情况下，田某可以要求受益人王某承担部分医药费，以补偿自己的损失。如果王某不愿承担医药费，田某可以以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